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江北府发〔2024〕2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文件要求，区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将《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江北府发〔2018〕10号）等10件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文号	备注
1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江北府发〔2018〕10号	
2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探索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投融资模式的实施意见	江北府发〔2015〕53号	
3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融资模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江北府办〔2015〕160号	
4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办法的通知	江北府发〔2018〕38号	
5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和回购回收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北府办发〔2018〕28号	
6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	江北府发〔2018〕22号	
7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北区绿色金融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江北府发〔2023〕11号	
8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财政资金支持租赁住房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北府办〔2020〕22号	
9	重庆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北区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及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江北府办发〔2018〕77号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0	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江北区关于加快建设西部金融中心核心承载区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江北府发〔2022〕5号	
----	---	--------------	--